

清教徒之约

《约翰夫拉维尔文集》

证明基督祭司职分的第一个果效或果子，就是满足神的公义

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（加3：13）

你们已经看过基督祭司职分的总体性质、必要性和职责，就是献祭和代求。在结束对这个职分的介绍之前，你们应当进一步思想祂祭司职分的主要果子和果效，这是很有必要的；这些果子和果效就是完全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得到或买赎到一份永远的产业。前者，即用祂的血满足神的公义，是明显包含在我们面前这段极美的经文中的，使徒在前面第10节表明，“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”，他在这里宣告，尽管有律法的威胁，一个相信的人是怎样得以自由，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就是，靠着基督为他背负这咒诅，就这样满足了神的公义，免除信徒当受刑罚的一切义务。

更具体的是，在这句话中你们看到相信的人被免除了律法的咒诅，打开阐述了这免除的方式方法。

1. 相信的人被免除；基督已经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神的律法有三部分，命令、应许和威胁，或咒诅。律法的咒诅是它定罪的判决，一个罪人因此被捆绑交给死，就是灵魂和身体的死。捆绑他的锁链，就是罪的罪责；除了基督以外，无人可以给人松绑。这律法的咒诅是人能想象最可怕的事；它击打一个罪人的生命，是的，击打他最宝贵的生命，灵魂直到永远的生命：当灵魂被定罪时，这是无可抗拒的，呼求或眼泪，归正或悔改，都不能释放有罪的罪人；因为它要求对它赔偿，仅仅为人的，没有一个可以作出这赔偿，就是无限的满足。基督释放相信的人脱离这个咒诅，就是说，祂取消了受惩罚的义务，取消了那手写的攻击字句，松开了罪责所有的捆绑和锁链，以致律法的咒诅永远不再与他有任何关系。

2. 我们在此看到作成此事的方式方法；那就是通过支付完全的代价，那代替罪人付出的代价，这两方面构成完全和完满的满足。祂付出完全的代价，在各方面都足以对付这罪，与之成比例。这就是我们译作“赎出”的“*hemas exegorasen*”这个词所具有的如此多的含义；祂把我们赎出，或者完全买赎了我们，就是通过完全的代价。祂如此完全赎出，或买赎，使我们得自由脱离咒诅的这代价，不仅被称为“*lutron*”，太20：28，“赎价”，还被更强调称作“*antilutron*”，提前2：5，6，这可以被译作充分或完全对应的赎价。所以祂以这代价释放我们，这不仅被称为“*egorasas toi Theoi hemas*”，“祢用祢的血买了我们，叫我们归于神”，启5：9，还是“*exegorasen hemas*”祂完满、完全把我们赎出。

这代价、赎价是完满、完全付出，本身充分；同样它是代替我们付出的，是为我们的缘故：所以经文说，“既为我们成了咒诅”，意思不是说基督成了咒诅本身，被变成一种咒诅；正如说道成肉身的时候，那不是指神性被转变为肉身，而是指它取了肉身；基督就是这样把咒诅取过来放在自己身上，因此林后5：21说，“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”，就是，我们的罪被算在我们的中保身上，加在祂身上，满足神的公义。所以“*huper*”这个词（“为”）意味着一样替换、代替另外一样。现在代价完全，代替我们的罪付出了，因此我们完全得赎，被救脱离咒诅，按照合情合理的推论，就有：

教义

基督的死为祂选民所有的罪向神作了完全的满足。

先知说，“祂（就是我们的中保）被欺压，受苦”，赛52：7。这也可以被正确翻译为（但用词就全无力量），被索取，得满足。但无论如何翻译，这都证实基督对神公义的满足，这可以在我们那本有学问的注释书在这节经文上的注解看得出来。同样西1：14，“我们在爱子里‘apolutrosin dia tou haimatos—藉着祂的血得蒙救赎’，罪过得以赦免。”在此我们看到得益，就是通过对照，就是“罪过得以赦免”加以解释的救赎，以及为买赎这点付出的无比代价，就是基督的血。同样还有，来9：12，“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‘aionian lutrosin—永远赎罪’的事。”在此是永远的赎罪，买赎回来的怜悯：祂自己的血，获得这点付出的代价。

有鉴于此，基督满足的这个教义是如此必需、重要、本身带给人安慰，然而不同的仇敌对此大大拦阻、加以混乱；我加以澄清、证明，预备作出应用的方法将会是，

第一，打开阐述基督对神公义满足的实质，显明这是什么。

第二，证明它的实在，证明祂为选民一切的罪向神作出了完全的满足。

第三，回应对此提出的最值得考虑的反对意见。

最后，加以应用。

第一，基督对神公义的满足是什么，这意味着什么？我要回答，满足是基督这位神人，出于对神的顺服，以及对我们的爱，作为我们的中保把自己向神献上的作为；行律法要求于我们的一切，受律法要求于我们一切的苦；藉此使我们脱离我们因罪当得的忿怒和咒诅。

1. 这是神人的作为；没有其他人能为一件对神无限的得罪作出满足。但因着在祂奇妙位格之内二性的联合，祂能作成此事，并且已经为我们作成此事。人性作成在它一方必须要作的事，它献上献祭的实体；神性在其上戳上尊贵和价值，这使它成为充足的补偿：所以这是“Theandrikon”的作为，即神人的作为；然而尽管如此，每一性都保留它自己的特性，尽管它们联合发挥作用作成这果效。如果天上的天使舍弃他们的性命，或者如果世上所有人的血都被公义倾倒而出，这都决不能满足，因为这献祭具有的“axiosis”，价值和重要，仍然有缺乏。“神的教会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救赎来的”，徒20：28。如果神用祂自己的血救赎，祂就是作为神人救赎，这是没有任何争辩的。

2. 如果祂为我们向神作出满足，祂就一定要作为我们的中保，代替我们，也为我们的益处，在神面前把自己献上；否则祂的顺服对我们就没有任何意义；为此目的祂“生在律法之下”，加4：4，来落在与我们一样的义务之下，是作中保，因为祂被称为是这样，来7：22。确实不可按其它理由向祂提出顺服和受苦的要求。祂成了咒诅，这不是因为祂作的任何事情缘故。圣经这样预言论到祂说，但9：26，“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但不是为祂自己的缘故”（英文钦定版，译者注）；祂死了，圣经清楚断言这是为我们的罪，为我们的缘故：林前15：3就是这样的说的，“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。”

我们的神学家指出基督受苦中的代理和代替性质，他们非常正确地观察到，在与基督受苦相关的地方，我们翻译作“为”的所有那些希腊文虚词，确实意味着这些受苦满有功德、配得、获得的因。按此你们看到了，来10：12，“基督‘huper hamartion - 为罪’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。”彼前3：18，“基督也曾一次‘peri--为’罪受苦。”罗4：25，“耶稣被交给人，是‘dia--为’我们的过犯。”太20：28，“祂‘anti--为’多人作赎价。”有人很有把握地断言，最后这个虚词在整本圣经中从未按照除此以外别的意思加以使用；如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中这虚词的意思就是一物代替另外一物。确实，正是这一点支持了归算的教义，即我们的罪被归算给基督，基督的义被归算给我们，罗5：19。要不是祂代替我们，我们的罪怎么可能被加在祂身上？若不是祂是我们的中保，代替我们行，祂的义怎

么可能被归算为是我们的？所以否认基督代替我们受苦，就是失去了我们称义的房角石，推翻了支持我们信心、安慰和得救的那柱石本身。确实如果情况不是这样，祂就会是义的耶和華，而不是如耶33：16所说的，是耶和華我们的义。所以说这是为我们的好处，但不是作我们的替代，这只不过是一种枉然的区分而已：因为祂若不是作我们替代，我们就不可能得着这事的好处。

3. 内在推动基督为我们作出满足的动因，是祂对神的顺服，并祂对我们的爱。这是一件顺服的作为，这从腓2：8看得很清楚。“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这顺服是对命令的顺服，是对基督所受，要为我们而死的每一条命令的顺服，正如祂亲自对我们说的，约10：18，“是我自己舍的，我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。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。”所以这是对神的顺服之举，然而对祂自己而言，这是一件至为自愿自发的举动。祂是出于对我们的怜悯和爱，受感动如此行，祂亲自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：弗5：2，“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。”对此保罗甜美地深思，加2：20，“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正如外在的动因是我们的苦情，同样内在的动因是祂自己对我们的爱与怜悯。

4. 基督满足的内容，是祂对神律法要求的一切主动和被动的顺服。我知道有一些人怀疑基督主动的顺服与此是否有任何关系，以致怀疑祂是否把这主动的顺服归算为我们的义的任何部分。我们要承认，圣经至为经常提到，祂被动的顺服是作成赎罪，为我们得到救赎的，太20：28，26：28；罗3：24，25，还有别的经文；但圣经从未唯独提到祂被动的顺服是那唯一的因，或满足的内容。但在这件事提到它自己的地方，这是通过一种常用的转义，代表祂整个的顺服，包括主动和被动的顺服；在别的经文当中这被归作是两样都是，如加4：4，5论到祂说，祂是“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。”他为此目的“生在律法之下”，这不能被局限在祂只是服在律法的咒诅之下，而是也包括祂顺服律法的要求。就这样罗5：19说道：“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”若把这仅仅局限于基督被动的顺服，这也就是显然违背这节经文了。简单来说，基督的这双重顺服，是和堕落之人身处的一种双重义务相对应；一方面是行神所要求的，另一方面是承受祂威胁加给不顺服的苦。作为祂所造的人，我们在主动的顺服方面亏欠了祂，作为祂的囚徒，我们则是亏欠了被动的顺服。与祂双重的义务相符的是，基督来生在律法的命令之下，主动成全律法，太3：15，在律法的咒诅之下，被动对祂作出顺服。一些人提出反对意见，如果祂通过祂主动的顺服成全了全律法，那么还需要祂被动的顺服吗？我们回答，有很大需要；因为这两样是组成一个、全部、完全的顺服的，藉此神得到满足，我们得以称为义。柯士德（Alsted）的判断是对的，基督整个的顺服，包括主动和被动的顺服，组成一个完整完全的顺服；所以没有理由要把具体一种，不是这种就是那种排除在外。

5. 祂的这对神公义满足的效果和果子，就是我们得自由、得赎、得救脱离因着我们的罪，我们当得的忿怒和咒诅。基督对神公义的满足有如此的尊贵、价值和完全，以致按严格的公义，它配得使我们得救赎和完全的解救；它不仅配得到一种可能，使我们能得赎、罪得赦免，还配得一种如此的权利，正如那位有学问的迪斯博士很有见识地论证的那样。如果祂为我们成了咒诅，按照公义我们就必然得赎脱离那咒诅；使徒就是如此论证，罗3：25，26，“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因为祂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请留意神要求基督作出满足的计划和目的，这是为了宣告，宽容相信的人的罪，这是祂的义；我说，免得我们没有注意到这强调的说法，祂是说了两次，宣告祂的义。每一个人都明白在宽容罪上祂的怜悯；但祂要我们留意，祂称相信的人为义，这是一件义的作为；还有神，因为祂是一位公义的神，是不能定相信的人的罪，因为基督已经偿还了他的债。神的这属性看来是反对宽容罪的主要障碍；但现在它成为了神为何宽容罪的根据和理由这本身。哦，这经文是何等安慰人！撒但或良心是不是表明你的罪，摆出它一切令你丧气的光景和罪大恶极？神已经表明基督是挽回祭。公义是否一定要得到显明、得满足和得荣耀？它在基督的死这件事上，就比在定你的罪这件事上更多一万倍得到显明、满足和荣耀。这样你们就简略看到了耶稣基督所作的满足。

第二，我们要汇集已经讲过的一切，证明基督对神公义满足的实在；证明它是真实的，不是一种不当、比喻牵强、虚构的满足，不像某些人蔑称的那样，是神姑且解除债务；而是真实的、恰当的、完全的，是神接纳的。因为祂的血是一位中保的血，来7：22，祂来和我们一道落在律法的义务之下，加4：4，尽管祂自己没有罪，然而作为我们的中保站在神面前，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，赛53：6，耶和華确实极其严厉地从祂身上索取为我们的罪所作的满足，罗8：32，为这些罪惩罚祂的性命，太27：46，惩罚祂的身体，徒2：23，因着祂儿子这样的顺服，完全喜悦满足，弗5：2，为表明这点，使祂从死里复活，使祂坐在祂的右边，提前3：16，为祂的义的缘故宣告相信的人为无罪，赦免他们，他们就不定罪了，罗8：1，34。这一切都是圣经说得清清楚楚的，我们对基督满足的信心，不是建立在人的智慧上，而是建立在永远的得印证的神的真理上；然而人的本性如此乖谬，他的心如此骄傲，以致虽然他应当谦卑称颂神为我们提供如此一位中保的恩典，他却控告公义、贬损神的怜悯、提出一切撒但和他自己内心能够捏造出来的反对意见，要推翻神在其上建造祂自己荣耀，祂百姓得救的那配得称颂的根基。

第三，所以接下来我们要拒绝那些对抗的教训，除去那些对抗基督对神公义满足的反对意见的根据。

第一，我们带着深深的厌恶，拒绝那把任何无论是完整还是部分的能力归于人，认为人有能力为他自己的罪，或者任何其他人的罪满足神公义要求的教训。仅仅是受造之人的人，无一能通过主动的顺服作成此事，即使他的主动顺服是如此完全，以致他在思想、言语、行为方面从未犯罪，而是活出任何人曾经活出的最圣洁的生活：因为这一切不过就是他身为受造之人当尽的义务，路17：10，所以不能为他按本性是罪人，或作为罪人所做的得罪神的事而作出满足。他也不能通过受苦作成满足，因为我们得罪了一位无限的神，绝不能通过我们有限的受苦满足祂公义的要求。

我们也带着同样的厌恶，拒绝那使得基督在白白赦罪这件事上对神公义的满足成为不可能、虚构、或者与恩典不符的教训。人提出很多反对基督满足的责备，这些责备的根据如下：

反对意见：基督满足神公义的教义是荒谬的，因为（我们说）基督是神，那么神就是满足祂自己了，还有什么能想象出来的东西，是比这更加荒谬？

解决之道：我要回答，其实不能说神是满足祂自己，因为这就等于是说祂无需任何满足，就直接地赦免人的罪。但关于基督，这有双重的考虑：一方面是关于祂的本质和神性，在这个意义上，祂就是得罪的对象，也是为此向其作出满足的对象。另外一方面是祂的位格和职分，在这个意义上祂是按理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因为祂有另外一个人性，是在神之下的，约14：28。身为人的基督耶稣的血是作出这满足的实体，神性赋予它尊贵，使它具有无限的价值。有一个家族的人犯了背叛国王的罪，全家人都被法律定罪。国王的儿子被怜悯和爱所感动，决定要满足法律的要求，却同时拯救这一家的人；为此他与这一家中的一位女儿结婚，这样她的血就成为皇家的血，价值上抵得过她从中而出的这整个家族的血；这位因她的丈夫成为公主的人代替其余的人被处决。在这个情形里，国王不是为这罪自我满足，而是因着另外一人的死得到满足，这死是在价值上等同他们所有人的血。这个比喻没有回答所有具体的问题，因为自然界中确实没有任何事情在回答，或者能够回答这些问题；但这只是表明什么是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它怎会变得如此满足。

反对意见：如果基督通过偿还我们的债作出满足，那么祂就要承受永远的折磨；因为我们应当如此，被定罪的人将要如此。

解决之道：我们一定要区分刑罚中什么是本质的，什么是非本质的。律法首要的目的是赔偿和满足；能

一次完全偿还的人（基督就是如此，能够并已经偿还）应当被免除义务。不能的人（正如仅仅是被造之人的，无一人能）应当像被定罪之人一样，永远落在受苦之下。

反对意见：如果神要首先因我们的罪得满足，然后才赦免这些罪，那么赦免怎么可能是恩典之举。

解决之道：如果神从我们这里得到满足，赦免就不可能是恩典之举；但如果祂是根据从基督而来的满足赦免我们，尽管赦免对基督是欠祂的，对我们却是恩典：因为容许一位中保作出满足，这就是恩典；提供这中保，这就是更大的恩典，把中保的满足实施在我们身上，正像神已经通过把我们与基督联合在一起而成就的那样，那就是一切当中最大的恩典。

反对意见：但神在基督为我们死之前就已经爱我们了；因为是神对世人的爱感动祂，让祂赐下祂的独生子。神能爱我们，却仍不与我们和好，不得满足吗？

解决之道：神满足的爱确实与一种未得和好的光景不相容：祂与祂如此爱的每一个人和好，但祂怜悯的爱是在于祂良善的旨意，可以存在于实际的和好与满足之前。

反对意见：和永死一样，暂时的死是咒诅的一部分，如果基督已经通过为我们承受咒诅而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，那么祂为他们承担咒诅的那些人怎么可能也和其他人一样要死？

解决之道：因为暂时的死是一种当受刑的恶，是咒诅的一部分，所以神不把这施加在相信的人身上；他们而是一定要为别的目的死，就是要变为完全幸福，更完全和直接以神为乐，超过他们在肉身之内所能得到的；这样死就是属于他们的特权，林前3：22。对他们，死不是刑罚之道。神为施恩的缘故，现在施加在与祂和好之人身上的一切苦难也可谓如此。就这样有极多的足以证明这伟大的真理。

推论1

如果基督的死是为选民所有的罪向神作出满足，那么肯定罪有无限的恶，因为若不靠着一种无限的满足，罪就不得赎。愚昧人开罪的玩笑，世上只有寥寥无几的人是正确认识到罪，因它的恶被触动；但肯定的是，如果神要定你们为有罪，直到永远，那么你们直到永远的受苦都不能为在一个虚妄念头中的恶作出满足。你们可能认为，神竟要让祂所造的人为罪落在永远的受苦之下，永远不再为他们得满足，这是残酷严厉。但是当你们认真思想之后，思想你们得罪的对象是无限配得称颂的神，这就给得罪祂的罪带来一种无限的恶；当你们思想神是如何对待那些堕落的天使，这只是为了一件罪的缘故，而那不过是思想里的罪（因为他们没有身体的器官，不能犯任何外在的罪得罪神），你们要就改变对此的想法。哦，罪之邪是何等之深！如果你们要认识罪是何等大而可怕的恶事，那么就在你们的思想里对罪加以衡量，用被它得罪的神的无限圣洁和卓越，或者用为罪作出满足而死的基督无限的受苦加以衡量；然后你们对罪的正恶就会有更深认识。

推论2

如果基督的死令神满足，藉此救赎选民脱离咒诅；那么对灵魂的救赎就是代价昂贵的；灵魂是宝贵的，在神看来有极大价值。使徒说：“知道你们得救赎，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，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；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，彼前1:18, 19。只有神的血才与灵魂的赎价同价。金银可能把人从强盗那里赎回来，但不能把人从地狱的捆绑中赎出。把整个受造界按其完全的价值出售，也没有足够的价值救赎一个灵魂。灵魂是非常宝贵的，为它们付出代价的那一位发现情况如此；然而罪人是何等廉价出卖他们的灵魂，仿佛它们不过是低价的商品！但你们这些廉价出卖

灵魂的人，要用高昂的代价来买悔改。

推论3

如果基督的死为我们的罪向神作出满足，那么基督对可怜罪人的爱是何等无与伦比！偿还金钱的债务，使另外一人得释放，这已经很了不起，但有谁会为另外一人付出他自己的血呢？有一个很出名的例子，那位著名的洛克里斯立法者扎拉卡斯（Zaleucus）颁令，任何被定犯了奸淫罪的人，双眼都要被剜出。结果他亲生儿子因这罪被带到他面前；百姓为此求情，恳求他赦免。最终这位父亲，部分是被他们不住的恳求胜过，并且并非是不愿意向他的儿子显明合法的恩待，就首先把他自己的一只眼睛挖出来，然后挖出他儿子的一只眼睛；就这样表明他既是一位怜悯的父亲，也是一位公义的立法者；就这样用怜悯中和公义，叫律法得满足，他的儿子得饶命。历史学家记载此事，作为他父亲特别之爱，为他儿子付出一半刑罚代价的例子。但是基督没有划分，没有与我们同担刑罚，而是承担了这一切。扎拉卡斯为他亲爱的儿子如此行，基督为与祂争战、悖逆祂的仇敌如此行：罗5：8，“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。”一位圣洁的人说：“哦，我求神让我能用纸笔讲述我们这位兄长和救赎者的贵重和卓越，对祂崇高和大声的赞美！哦，这位救赎者无需我传；但是哦，愿祂悦纳我所传的，并使用它！我在这世上受差遣做工几年，传扬这位至高救赎者（祂是永远至高）的宣告、呼吁和爱的声明，祂是衣服浸透，染在血中；尽管在做这工之后，我的灵魂和身体要回归它们的源头，一切都不在了，我也心满意足。”

推论4

如果基督通过死作成了完全的满足，那么神赦免那些相信耶稣的最大罪人，这样做祂并不会失去什么；相应就是，祂的公义不能拦阻他们得称义和得拯救。祂赦免我们的罪，这是公义的，约壹1：9。这里是给可怜的相信之人向神恳求的何等论据！主啊，如果祢藉着耶稣基督把我拯救，祢的公义就要因着一次完全的偿还得满足；但如果祢定我的罪，从我手中要求得满足，祢就绝不能得到：就算我落在地狱里直到永远，我只能一点一点偿还，仍然无限亏欠于祢。要求从基督手中，而不是从我手中得偿还，这岂不是更荣耀祢吗？祂的一滴血要比我所有被污染的血价值更大。哦，对于一个因他众多、深重的罪，他犯罪的诧异情形而忐忑不安，不知道这些罪有无可能得赦免的可怜罪人的良心来说，这是何等令他的良心平息满足！像我这样的罪人还能得到赦免吗？是的，如果你相信耶稣，你就能得到赦免；因为神赦免最大的罪人，祂并不会因此失去什么：“以色列啊，你当仰望耶和華。因祂有慈愛，有豐盛的救恩”，诗130：7。就是在基督的血里，有大量储存的功德在祂身旁，为着你已经得罪祂的一切向祂作出偿还。

推论5

最后，如果基督已经作出了你们已经听到的这完全的满足，那么每一个人都应当何等重视，要放弃所有为自己的罪向神作出满足的念头，凭信心使自己重新回到救赎主基督的血那里，在那血中得赦免？看到何等多可怜的人做苦工、挣扎着要完成悔改、自责、更新和顺服的任务，为他们得罪神的事情向祂作出满足，这真令人伤心：哎呀！这是不可能的，他们只能白做工，要是他们能紧张得心都停下，哭得不能再哭，喊叫直到喉咙都焦干，哎呀，他们都绝不能为着一个虚妄的念头向神作出补偿；因为律法如此严厉，一旦对它有一次冒犯，凭我们能做的一切都不能赎罪：就算有世上一切的忧愁，都不能让罪人脱身。确实，如果一个人在基督里，为罪忧愁是好的，更新的顺服是好的；神是赞许看待这些，在基督里施恩接纳这些；但是在祂之外，它们不过就是一位被定罪罪犯的恳求和呼喊，要求取消法官合法的宣判。你们可以穷尽一生年月做苦工，夜晚黑灯瞎火才得入睡。圣经说的就是这个意思，赛50：11，“凡你们点火用火把围绕自己的，可以行在你们的火焰里，并你们所点的火把中。这是我手所定的，你们必躺在

悲惨之中。”一些人把当中的火和火光理解为今生如火星一般的欢乐，受造之物感官之乐；但通常这被理解为是我们自己本身的义，各样尽责的作为，为要藉此在神面前使自己称义。所以这是和前一节经文中无能之人的信心相对立的。他们行在他们的火焰里，这可以理解为他们依靠他们的这些责任，以这些为夸口。但是请看那致命的问题，“你们必躺在悲惨之中”，这就是为着你们轻慢基督，宁要自己的义，不要祂的义，你们从耶和华中得到的赏赐，是你们必然要从祂那里得到的一切感谢和奖赏。读者，你当深信，在主耶稣里一个信心之举，要比你一生能做的一切顺服、悔改和遵行律法的努力更讨神喜悦。这样你们就看到了基督祭司职分的第一批特别果子，就是为了信徒所有的罪，向神所作的完全满足。

（选自《生命的源头》，本文收录在《约翰弗拉维尔文集》里）